

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DN3-6-9-1地块渣土 清运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文达

ZHONG WEN DA

采 购 人：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文招标采购-2026-2
- 2、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 DN3-6-9-1 地块渣土清运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11960.28 元
最高限价：811960.28 元

| 序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 DN3-6-9-1 地块渣土清运项目 | 811960.28 | 811960.28 | 是 | 811960.28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对 DN3-6-9-1 地块进行渣土清运。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内容；
 - 5.2 质量要求：合格；
 - 5.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按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提供）。

3.2 投标人须具备安阳市建筑渣土管理站所颁发的建筑垃圾清运资质，并承诺具备自行办理渣土清运相关一切手续的条件。

3.3、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唯一途径）。

3、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yd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4 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 交易系统

3.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anyang.gov.cn/>)，进行注册。

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昊澜迎宾馆 4 号楼 13 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魏巍

联系方式：18537269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眼科医院东 20 米路南

联系人：李燕昆

联系方式：135237223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燕昆

联系方式：13523722377



第二章 招标项目及服务要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DN3-6-9-1地块渣土清运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标段（包）名称 | 标段（包）内容（范围）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 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DN3-6-9-1地块渣土清运项目 | 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DN3-6-9-1地块渣土清运项目 |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车辆使用费、司机工资、过路过桥费、车辆维护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4）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DN3-6-9-1地块渣土清运项目

二、控制价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2. 相应配套的取费定额、综合解释、政府相关文件；

3. 本工程价格指数：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价格指数按照2025年7月至12月计取；

4. 本工程材料价格：按2025年第六期《安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按市场询价计入；

5. 税金计算标准执行9%计算。

三、服务要求

(一) 负责对安阳市文峰区光明路与岳飞街交叉口西南角附近位置DN3-6-9-1地块出让范围内的渣土进行清运，预估工程量经第三方估算约26197.1m³，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根



据最终工程量据实结算。清运标准：达到市文物部门开展文物勘探工作标准并通过市土地储备机构净地验收为本次清运标准。地下清理深度以拆除原建筑基础露出土地为限，不得深入土地挖掘，以利于文物勘探施工顺利进行，保证文物安全。中标人在清理障碍物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应立即停工同时通知文物部门处理。

(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安全事故为零。不扰民，不违反相关法规及市政规定，创市文明工地。

(三)施工现场要求

- 1、外运土方必须紧跟挖土，每天出坑的土方必须当天清运出场。
- 2、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冲洗土方车辆。
- 3、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设备，由专人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不间断洒水。
- 4、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上岗时必须戴安全帽，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着装不合安全规定的也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四)安全管理措施

1、在施工生产时，把安全工作作为重要内容，正确处理安全、效益、工期、进度的关系，做到齐抓并进。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及业主和上级社会秩序方针、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和制度。

2、驾驶人员应当取得合法驾驶证件，并具备三年以上驾驶大型车辆经历。

(五)防止影响交通管理措施

- 1、在周边重要路口安排交通协管员，指挥行人和车辆的交通，降低运输事故发生的概率。
- 2、运土时同时要符合安阳市有关施工时间限制和环保规定，出土时间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

(六)防止渣土运输抛洒滴漏管理措施

1、安排专人对出现泄漏遗撒现象及时清扫干净，确保渣土车渗漏泥浆随滴随冲、随撒随清，将路面污染尽可能减到最小程度。

(七)中标人其他要求

- 1、若是由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罚款等对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 2、中标人应按政府部门要求规定的时间、路线及处置地点运输处置建筑垃圾，杜绝超载、撒漏、乱倒乱卸等违法行为，以上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中标人车辆在工地现场及驶离工地后，若产生事故或罚款等一切与招标人无关，由中

标人自行解决。

4、对外的相关关系的协调，一切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安排，并遵守安阳市对渣土外运管理的一切相关规定办法，若有违法相关规定则对中标人进行罚款、并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如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及时外运，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在此期间招标人有权将外运交由其他公司，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若是由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罚款等对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后应及时测量现场有关数据，数据经三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开挖清理， 中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便后期实施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和信息。

7、现场施工须达到安阳市扬尘治理相关规定。

(八)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施工要求



工程名称：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DN3-6-9-1地块渣土清
运项目

标段名称：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DN3-6-9-1地块渣土清
运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811,960.28

（大写）：捌拾壹万壹仟玖佰陆拾元贰角捌分

编制人：（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签字及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DN3-6-9-1地块渣土清运项目 标段：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DN3-6-9-1地块渣土清运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项目编码 | 040101001001 | 项目名称 | 挖一般土方 | | | 计量单位 | m3 |
|------|--|------|----------|-------------|-----------|-----------|-----------|
| 项目特征 | 1. 类型: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挖垃圾装车 2. 废弃料品种:素土 3. 运距:自卸汽车外运12km | | | | | | |
| 序号 | 费用项目 | 单位 | 数量 | 计算基础 (元) | 费率 (%)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1 | 人工费 | - | - | - | - | - | 0.64 |
| 1.1 | 普工 | 工日 | 0.004 | - | - | 87.1 | 0.35 |
| 1.2 | 其他人工费 | 元 | 1 | - | - | 0.29 | 0.29 |
| 2 | 材料费 | - | - | - | - | - | 0 |
| 3 |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 - | - | - | - | 25.31 |
| 3.1 | 履带式推土机 | 台班 | 0.000653 | - | - | 857 | 0.56 |
| 3.2 |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 台班 | 0.002177 | - | - | 1149.61 | 2.50 |
| 3.3 | 自卸汽车 | 台班 | 0.030353 | - | - | 675.97 | 20.52 |
| 3.4 | 其他施工机具使用费 | 元 | 1 | - | - | 1.73 | 1.73 |
| 4 | 1+2+3小计 | - | - | - | - | - | 25.95 |
| 5 | 管理费 | - | - | - | - | - | 0.83 |
| 6 | 利润 | - | - | - | - | - | 0.41 |
| 综合单价 | | | | | | | 27.19 |

备注：

1. 本工程工程量暂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土方测算报告计入，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本工程外运运距暂按12km计入，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

3. 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DN3-6-9-1地块渣土清运项目（标的名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5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6投标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技术偏离

2.7.1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8.1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2.8.2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投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2.9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9 条“验收”条款。

2.10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10.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10.2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10.3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10.4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10.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10.6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0.7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章节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第一章 | 1.1 | 项目编号 |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 1.2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 1.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1.4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811960.28元 最高限价：811960.28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
| | 2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 8.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 8.2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第二章 | 1.2 | 标段（包）划分 |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1.2 | 服务期 |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1.2 | 服务地点 |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1.3 | 投标报价 |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2 |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服务要求 |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2.7 | 技术偏离 |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1.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1.11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
| 2.4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3.2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3.5 |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 |
| 3.7.3 | 偏差描述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
| 3.7.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7.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8.2 | 中标结果公告 |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
| 8.3 | 质疑、投诉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 |



| | | |
|-----|-------|---|
| | | 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 8.4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当天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8.5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缴纳 |
| 9 | 验收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10 | 付款 | 渣土清运工作全部完成后，并经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税务发票，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申请情况支付。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另：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
| 11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共计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零叁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12 | 其他 | 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两套与所中标段（包）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及服务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4. 服务实施方案
5. 商务偏差表
6.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1. 投标书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投标承诺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当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



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8.5.1 无需缴纳。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鼓励当日),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



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价 3% 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8.7.3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



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投标人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
| 2.1 | 有效性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
|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
| | 完整性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
| | 响应程度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及服务要求”1.3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及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
|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及服务要求”1.2款规定 |
| |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及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 | 付款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
| 符合性审查 | 偏差描述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 |
| |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 |

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工作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合格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标段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投标报价: <u>50</u> 分 技术部分: <u>15</u> 分 商务部分: <u>35</u>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
| 类别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 (1) 投标报价 (50 分) | 投标报价 | 5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50 \text{ 分}$ |
| 2.2.2 (2) 技术部分 (15 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 1、有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处理措施,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的得 3 分; 2、安排合理、可行, 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3、措施无明显漏洞, 协调措施细化的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
| |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 1、有对本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的得 3 分; 2、安排合理、可行, 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3、措施无明显漏洞, 协调措施细化的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扬尘治理防止措施) | 3 | 1、有对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扬尘治理防止措施),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的得 3 分; 2、安排合理、可行, 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3、措施无明显漏洞, 协调措施细化的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3 | <p>1、有对本工程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的得 3 分；</p> <p>2、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p> <p>3、措施无明显漏洞，协调措施细化的得 1 分</p> <p>4、缺项不得分；</p> |
| | 风险管理措施 | 3 | <p>1、有对本工程施工的风险管理措施，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的得 3 分；</p> <p>2、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p> <p>3、措施无明显漏洞，协调措施细化的得 1 分</p> <p>4、缺项不得分；</p> |
| 2.2.2 (3) 商务部分 (35分) | 业绩 | 9 |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渣土清运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投入车辆 | 4 | <p>供应商每提供一台挖掘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以下任一有效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p>1、所提供挖掘机对应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p> <p>2、所提供挖掘机的合法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明确车辆权属及使用权限）。</p> |
| | | 4 | <p>施工要求为湿法降尘作业，供应商每提供一台雾炮洒水车或同类车辆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以下任一有效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p>1、所提供车辆对应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p> <p>2、所提供车辆的合法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明确车辆权属及使用权限）。</p> |
| | | 16 | <p>供应商每提供一台新能源电动渣土车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以下任一有效证明材料，否则本不得分：</p> |



| | | | |
|--|------|---|---|
| | | | <p>1、所提供新能源电动渣土车对应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及渣土管理站备案车辆证明；</p> <p>2、所提供新能源电动渣土车的合法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明确车辆权属及使用权限）及渣土管理站备案车辆证明。</p> |
| | 人员配备 | 2 | <p>1、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 + 团队服务人员 2 名”，满足此配置可获 1 分基础分；在“项目负责人 1 名 + 团队服务人员 2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服务人员加 1 分；此项满分 2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标段<包>）按照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标段<包>)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由投标报价得分最高者优先，投标报价得分相同者，由商



务部分得分高者优先，商务部分得分相同者，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2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通用）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收效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 DN3-6-9-1 地块渣土清运项目 合同

甲方：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

为做好安阳市文峰区 DN3-6-9-1 地块渣土清运工作，确保土地顺利出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就该地块渣土清运具体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地块基本情况

安阳市文峰区 DN3-6-9-1 地块位于安阳市文峰区光明路与岳飞街交叉口西南角，出让面积 2.66 公顷。具体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工作及标准

1. 工作内容：乙方负责该地块出让范围内所有建筑渣土、垃圾的清运、处置，场地平整，以及为完成清运所必需的降尘、安全等措施。此次清运工作量经第三方估算约 26197.1 立方米，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乙方负责到建筑渣土管理部门办理渣土外运手续，按规定如需缴纳渣土处置费等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清运标准：以文物部门具备文物勘探条件、且通过市土地储备机构净地入库验收为此次清运标准。地面破除由乙方负责，地下清理深度以拆除原建筑基础露出土地为限，不得深入土地挖掘，确保文物勘探顺利进行，保证文物安全。乙方在清理障碍物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应立即停工同时通知文物部门处理。

3. 工期：工期为 20 日，自 2026 年__月__日开工，如遇不可抗力，只顺延工期，双方互不进行补偿、赔偿等索赔。如因乙方原因到期不能清理完成，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施工队伍。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工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不合格的不予结算。

4. 验收：乙方达到清运标准后应立即停工并通知甲方，由甲方协调文物部门进场开展文物勘探工作。待地块完成文物勘探且通过市土地储备机构净地入库验收后，渣土清运工作方可通



过验收。若未能通过市土地储备机构的净地验收，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价款与结算

1. 结算：本合同中标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该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及风险的所有费用。清运工作结束后，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最终结算金额按区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评审金额据实结算。

2. 支付方式：清运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根据财政资金申请情况支付费用。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地块的界址坐标、图纸等基本资料。
2. 为标识地块，甲方负责搭建简易围挡供乙方使用。
3.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渣土处置、运输、消纳等所需的行政审批手续盖章事宜，但手续的主动申办、材料准备、沟通协调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对乙方的清运范围、进度、质量、安全及环保措施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及施工管理具体要求

1. 总体责任：乙方作为专业的渣土清运单位，应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独立、安全、高效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清运工作，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问题、风险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承担全部、最终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补充责任。

2. 手续办理：乙方负责自行办理本合同项下渣土清运所需的一切行政许可、备案及批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路线及时间审批、消纳场所确定等，确保所有手续合法有效。因手续问题导致的工期延误、罚款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遇政策调整，乙方应立即按新要求完成手续变更。

3. 现场管理：乙方应在施工现场派驻具备相应能力的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包括指挥车辆有序装载装载适度、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严禁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发生。同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市区建筑渣土清运管理、执法等部门的检查与指导，共同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



4. 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交底。对施工现场的坑、洞、临边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可靠防护。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生产事故，其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5. 环境保护与扬尘治理：乙方须严格按照各级环保、住建部门的要求施工，将环保措施落实到每个环节。具体要求包括：采取湿法作业等有效降尘措施；对场内裸露渣土进行防尘网全覆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时间，防止噪声扰民。若因违反环保要求受到处罚，所有罚款均由乙方承担；若第二次受到处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未完成工作量另行发包，乙方不得阻挠。

6. 文明施工与车辆清洁：乙方须在施工现场派专人负责清扫出入口、冲洗车辆，确保所有出场车辆车身、轮胎干净，密闭完好，严禁带泥上路。不具备净车出场条件时，乙方不得强行施工，否则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处罚后果。

7. 渣土运输管理：乙方投入的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必须符合《城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等要求，证照齐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规定的路线、时间实行全密闭运输，严禁超载、遗撒。必须将渣土运送至政府核准的消纳场所，若发生随意倾倒行为，乙方除承担全部后果。

8. 文物保护特别责任：施工中发现疑似文物，乙方须立即停止作业、保护现场，并在及时通知甲方及文物部门。严禁私自处置。若因乙方违反操作深度或未履行报告义务导致文物受损，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因保护文物产生的延误和费用，除因甲方过错外，由乙方承担。

9. 禁止转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10. 保险与赔偿：乙方应为其雇员及施工设备购买足额保险。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及由此引发的行政处罚、索赔纠纷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1. 违约责任兜底：因乙方原因（如使用无证或破损车辆造成遗撒污染、不按指定路线行驶、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管理部门停工或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应予以赔偿。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 项目

资格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投标承诺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供应商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加盖电子签名）：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成立日期 | | 公司类型 | |
| 营业执照期限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从业人员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 | | |
| 备注 |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

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



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加盖电子签名）：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项目

符合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4. 服务实施方案
5. 商务偏差表
6.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 | | | |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响应情况 | 是否响应 | 备注 |
|-------------|------|------|------|------|---|
| 1 | | | | | <p>注：1.如“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本表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响应情况。</p> <p>2.“是否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是或否。</p>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本项格式）。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 投标文件条款 | 偏差 |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注：（1）依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

（2）如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